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並非擬用作邀請提出相關要約或邀請。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帶入美國或於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派發。尤其是，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並非在美國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除非已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進行的任何證券公開發售將僅以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該招股章程可向發行人或出售證券持有人取得，並載有發行人及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以及財務資料。本公司無意於美國公開發售本公告所述證券。



Chongqing Hongjiu Fruit Co., Limited
重慶洪九果品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9)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H股

配售代理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2024年1月21日訂立有關按配售價每股H股4.35港元配售最多189,000,000股新H股的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於配售期盡最大努力促使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專業、機構、企業或其他投資者）按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配售股份。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概無關連，因而不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最高所得款項總額預期合共約為822.2百萬港元，而配售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估計開支後）預期合共約為800.6百萬港元。配售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強化水果供應鏈、償還有息債務以及補充流動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本次配售募集資金到位後，將增強本集團的資金實力，能夠讓本公司進一步在下游銷售端拓展客戶和網絡，在上游採購端加深佈局及鎖定優質水果，從而不斷強化本公司「端到端」的水果供應鏈，提升市場份額，提升本集團市場競爭力及綜合實力，促進本集團長遠健康及可持續發展。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配售股份約佔現有已發行H股數目（即947,394,185股H股）的19.95%，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3.34%，及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H股數目的約16.63%以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1.77%。配售項下最高數目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為人民幣189,000,000元。

配售價4.35港元：

- (a) 與2024年1月19日（即緊接配售協議前就有關股份的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H股4.35港元相同；及
- (b) 較截至2024年1月19日（包括該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約4.47港元折讓約2.68%。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配售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及配售代理不行使終止權利後方可作實，故配售或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新H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2024年1月21日訂立有關按配售價每股H股4.35港元配售最多189,000,000股新H股的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將於配售期盡最大努力促使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專業、機構、企業或其他投資者)按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配售股份。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

2024年1月21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配售代理(作為配售股份之配售代理)

配售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同意發行配售股份，而配售代理同意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盡最大努力促使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於配售期按配售價認購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配售股份

本公司將根據配售協議所列條款及條件，發行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最多189,000,000股新H股。

配售股份約佔現有已發行H股數目(即947,394,185股H股)的19.95%，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3.34%，及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H股數目的約16.63%以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1.77%(假設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為止並無變動)。配售項下最高數目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為人民幣189,000,000元。

承配人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促使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專業、機構、企業或其他投資者)認購配售股份。配售股份之承配人人選須由配售代理釐定，但須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尤其是，配售代理須盡其最大努力，例如根據相關配售代理可用資料、本公司提供的資料及／或配售代理促成的承配人作出的確認作出選擇，以確保各承配人及其相關配售股份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並非為(及亦不會因配售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配售價

配售價4.35港元：

- (a) 與2024年1月19日(即緊接配售協議前就有關股份的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H股4.35港元相同；及
- (b) 較截至2024年1月19日(包括該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約4.47港元折讓約2.68%。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預期配售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估計開支後)合共約為800.6百萬港元，而每股配售股份之淨配售價約為4.24港元。

配售價乃根據H股現行市價釐定且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已按公平基準磋商及達致。

配售佣金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同意向配售代理支付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實際配售的相關配售股份數目的港元金額2.5%的佣金。基於當前市況，董事認為配售的條款(包括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且配售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配售股份之地位

當根據配售協議發行時，配售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及悉數繳足，且其在所有方面與屆時已發行的不附帶任何留置、抵押及產權負擔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配售股份發行之日賦予其的所有權利，包括獲得於配售股份發行之日或之後的紀錄日期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

禁售期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謹此承諾促使承配人及其各自的代名人(如有)向本公司承諾，自完成日期起直至其後一年內不會轉讓或出售(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或訂立任何協議轉讓或出售任何配售股份。

配售條件

配售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方可完成：

-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並無於完成前遭撤回；
- (2) 交付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中國法律意見書，形式均令配售代理信納；及
- (3) H股仍然於聯交所上市，且H股之上市地位並無於完成前的任何時間遭到或面臨任何撤銷、停牌、撤回或註銷。

概無上述先決條件可由配售協議(除第(2)及(3)條外)的任何訂約方豁免。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完成日期或之前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達成，則配售協議項下的配售將自動終止，配售協議訂約方的所有權利、責任及負債須停止及終止，配售協議訂約方均不得就配售向任何其他方提出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除外。

完成

配售將於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之前或其後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及時間完成。

終止事項

儘管配售協議載有任何規定，倘於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配售代理合理認為配售的成功或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前景將或可能受到下列事件的重大不利影響：

- (1) 本公司嚴重違反任何陳述及保證；或
- (2) 發生下列任何事件：
 - (i) 香港出現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已對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當地、國家或國際貨幣、經濟、財政、政治或軍事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永久），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配售的成功造成或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因特殊的金融狀況或其他情況而出現的禁止、暫停或嚴重限制通常在證券交易所進行交易的證券；或
 - (iv) 當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惡化；或
 - (v) 於配售期暫停或限制買賣H股（因配售而暫停買賣除外）；或
 - (vi) 中國證監會備案或與配售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不符合任何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中國證監會規則），將或可能對配售的成功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或可能令進行配售不可行或不明智或不適宜，

則在任何該等情況下，配售代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項下的配售，而無須對本公司承擔責任，前提是有關通知於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之前收到。

倘配售代理根據上文所述終止配售協議，則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與配售有關的所有責任將停止及終止，且任何一方均不得就配售協議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項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有關終止前發生的任何違約除外。

配售代理之獨立性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並無關連，因而不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

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據此，董事會獲授權發行、配發及買賣不超過本公司於2023年6月29日舉行的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當天本公司已發行H股20%的H股數目，即合共189,478,837股H股。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H股。董事會已根據一般授權批准配售且配售無須經股東進一步批准。

配售的理由及配售所得款項的用途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最高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約為822.2百萬港元，而配售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估計開支後）預期合共約為800.6百萬港元。配售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強化水果供應鏈、償還有息債務以及補充流動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本次配售募集資金到位後，將增強本集團的資金實力，能夠讓本公司進一步在下游銷售端拓展客戶和網絡，在上游採購端加深佈局及鎖定優質水果，從而不斷強化本公司「端到端」的水果供應鏈，提升市場份額，提升本集團市場競爭力及綜合實力，促進本集團長遠健康及可持續發展。配售亦將通過吸引若干高品質機構投資者參與配售，進一步豐富本公司股東基礎。基於當前市場條件，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過往十二個月之股本融資活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擬定向發行不超過30,487,802股境內未上市普通股股份。發行價格為人民幣16.40元／股，募集資金總額預計為約人民幣500.00百萬元，募集資金擬用於強化水果供應鏈及補充流動資金。截至本公告日期，定向發行境內未上市普通股股份尚需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2日及2023年4月1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於2022年12月30日舉行的2022年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授予的一般授權發行14,960,000股新H股（「**2023H股配售**」）。發行價格為每股H股23.61港元，募集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估計開支後）為約344.86百萬港元，按照即時匯率轉入人民幣結匯待支付賬戶的金額為人民幣312.09百萬元，將用於本公司以下用途：

2023H股配售所得 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2023H股配售 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 (人民幣百萬元)	佔2023H股配售 總所得款項 淨額的 百分比(%)	截至2023年	截至2023年	尚未動
			12月31日 已動用的 2023H股配售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 尚未動用的 2023H股配售 所得款項 淨額結餘 (人民幣百萬元)	用2023H股配售 所得款項 淨額的預期 使用時間表
用於強化 水果供應鏈	218.46	70	218.46	0	—
用於補充流動資金	93.63	30	93.53	0.1	於2024年 12月31日前
	<u>312.09</u>	<u>100</u>	<u>311.99</u>	<u>0.1</u>	

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使用時間表根據董事會對營商環境的最佳估計確定，並可能會根據市場狀況進行調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配售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假設配售將悉數完成，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配售完成止並無其他變動，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完成後之股權結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 百分比 ^註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 百分比 ^註
內資股	469,672,221	33.14%	469,672,221	29.24%
核心關連人士所持 內資股	375,804,555	26.52%	375,804,555	23.40%
其他內資股股東所持 內資股	93,867,666	6.62%	93,867,666	5.84%
H股	947,394,185	66.86%	1,136,394,185	70.76%
核心關連人士所持H股	263,208,495	18.57%	263,208,495	16.39%
承配人所持H股	—	—	189,000,000	11.77%
其他H股公眾股東所持H股	684,185,690	48.28%	684,185,690	42.60%
總計	<u>1,417,066,406</u>	<u>100.00%</u>	<u>1,606,066,406</u>	<u>100.00%</u>

註：

鑒於四捨五入的原因，百分比相加後未必等於100%。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中國監管部門備案

配售股份獲發行並於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將根據相關適用法律法規進行中國監管部門備案，包括中國證監會的備案。

由於配售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及配售代理不行使終止權利後方可作實，故配售或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持牌銀行在香港一般開放營業及聯交所一般在香港和美國開放證券交易的任何日子(不包括香港的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重慶洪九果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22年9月5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689)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完成配售
「完成日期」	指	條件達成當日的下一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計三週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備案」	指	根據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及中國證監會其他適用規則及要求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或將提交的與配售相關或有關的任何形式信件、文檔、信函、通訊、文件、回覆、承諾及呈遞材料(包括其任何修訂、補充及／或修改)(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
「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	指	本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第十三條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的與配售有關的備案報告，包括其任何修訂、補充及／或修改

「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配套指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證監會規則」	指	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及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24日頒佈及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內未上市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一般授權」	指	於2023年6月29日舉行的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據此，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93,934,444股內資股及189,478,837股H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幣交易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其在配售協議項下義務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專業、機構、企業及其他投資者
「配售」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按照配售協議所述條款及條件，對配售股份進行的配售

「配售代理」	指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2024年1月21日簽訂之配售協議
「配售期」	指	自簽署配售協議開始至完成日期屆滿之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4.35港元（不包括所有經紀佣金、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配售協議所述條款及條件發行的最多189,000,000股新H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其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國」	指 具有證券法S規例第902條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重慶洪九果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鄧洪九

中國重慶
2024年1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鄧洪九先生；執行董事江宗英女士、彭何先生、楊俊文先生及譚波女士；非執行董事夏蓓先生、董佳訊先生及沈沉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克美女士、彭松先生、安銳先生及劉安洲先生。